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並防止不道德行為、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義務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由董事會直接審查。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上，以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之遵循，並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或活動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公司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措施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